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5月18日

地點：香港啓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樓7102號會議室

**出席者**

陳鴻祥工程師，JP	主席
袁士傑工程師，BBS，MH	
鍾華福博士	
鍾志良工程師	
葛文泰先生	
林寶興博士	
黃淑嬌女士	
余靜雯女士	
朱雲楓工程師	秘書

**列席者**

陳帆工程師，JP	機電工程署
薛永恒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何漢英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陳昌炳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因事缺席者**

黃霖生工程師  
潘任惠珍女士，MH  
胡志偉先生，MH

-----

- 14/09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三十次會議，並向與會者介紹今年5月出任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的薛永恒工程師。
- 15/09 通過 200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會議的記錄

200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16/09

**續議事項**

**(a) 安全宣傳**

(請參閱會議記錄 10/09 (a)項)

(i) 委員獲悉氣體安全宣傳工作的進度，詳情如下：

- 已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安排進行定期檢修氣體上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及“一般家居氣體安全”的機電安全宣傳單張。
- 已在預定的寮屋區／鄉村探訪活動中，推廣石油氣裝置的氣體安全。
- 已更新機電工程署網站的“氣體用戶安全須知”網頁，以“應做”與“不應做”的表述方式，向市民大眾推廣妥善及安全使用氣體所應注意的事項。
- “安全使用瓶裝石油氣及每 18 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的電視宣傳短片已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開始播放。
- 機電工程署參與教育局於 2010 年 2 月 1 日舉辦的座談會，向大約 90 名中學教師推廣安全使用住宅式氣體用具。
- 在 2009 年 3 月 2 日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研討會，推廣氣體、升降機和電力安全及能源效益。
- 在 2010 年 3 月 4 日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舉辦研討會，以推廣氣體安全及加強與氣體業界的溝通。
- 機電工程署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 2 月 2 日及 2010 年 4 月 20 日舉辦的研討會，推廣供應作飲食用途的商業氣體裝置的氣體安全。
- 在 201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為公用事業機構及私營工程承辦商舉辦 9 個研討會，宣傳“避免地底喉管構成危險”。
- 機電工程署將會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參與灣仔區議會舉辦的座談會，推廣妥善保養住宅樓宇上給供氣分喉及喉管的氣體安全。
- 機電工程署參與西貢區議會於 2010 年 1 月 17 日舉辦的“防火嘉年華”，推廣氣體安全。
- 定於 2010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荃灣沙咀道舉行的“機電安全嘉年華 2010”籌備工作現正進行。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六：中壓石油氣氣體用具》會在 2010 年 6

月或之前上載機電工程署網頁。

- (ii) 因應鍾華福博士在上次會議的提問，主席在會議席上展示以菲律賓文及印尼文編製的氣體安全單張“一般家居氣體安全”，並分發給委員參閱。
- (iii) 袁士傑工程師感謝機電工程署致力促進氣體安全，特別是與火鍋氣體用具有關的氣體安全事宜。機電工程署表示會在冬季重點宣傳火鍋的氣體安全，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
- (iv) 黃淑嬌女士強調，向市民宣傳妥善保養住宅式氣體用具十分重要，這有助減少因氣體用具的保養欠善而引致的氣體事故。機電工程署回應，向市民宣傳妥善保養住宅式氣體用具，一直是促進氣體安全重要的一環。該署已印製各款安全單張，例如“一般家居氣體安全”及“每 18 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宣傳妥善保養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重要性。此外，亦已在機電工程署網站開立“氣體用戶安全須知”網頁供市民閱覽，以“應做”與“不應做”的表述方式，推廣妥善及安全使用氣體所應注意的事項。
- (v) 余靜雯女士詢問有否在寮屋區進行任何宣傳，以推廣只應從獲批准的石油氣分銷商購買瓶裝石油氣的信息。機電工程署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寮屋區登記冊證實寮屋區已使用獲批准的石油氣分銷商的服務。機電工程署補充，會對任何非法分銷瓶裝石油氣的人採取執法行動。

**(b)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每五年一次的覆檢**

(請參閱會議記錄 10/09(b)項)

- (i) 委員獲悉，自 2003 年 1 月起，已有超過 19 590 個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石油氣缸)進行覆檢。預計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到期覆檢的石油氣缸分別約為 5 100 個、9 000 個及 2 800 個。
- (ii) 鍾志良工程師詢問，鑑於對石油氣缸覆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是否足敷所需。機電工程署回應，目前的服務供應商數目大致上足以應付需求；現正計劃引入多些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增加供應。當局現正物色適合進行覆檢工作的用地，一旦有關用地可供使用，便會進行公開招標。

- (iii) 機電工程署回應袁士傑工程師的詢問時表示，有關用地通常以短期租約方式租賃，為期大約 2 至 3 年。

**(c) 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冷媒的家用冰箱**

(請參閱會議記錄 10/09(c)項)

- (i) 機電工程署報告，新的《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七：使用液化石油氣作冷媒的冰箱安全指南》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而職業訓練局亦已開辦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冷媒的冰箱保養培訓課程。機電工程署補充，該署已致函業界告知有關培訓課程及報讀課程的聯絡方法。
- (ii) 由於上述事項已順利推行，委員會同意刪除本項目。

**(d) 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

(請參閱會議記錄 10/09(d) 項)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該署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2010 年 3 月 3 日及 2010 年 4 月 21 日就建議修訂《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與石油氣供應業界舉行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果雙方同意就修訂工作採納以下 4 項指導原則：(1) 維持現行工作守則訂明的氣體安全標準；(2) 實施一項新規定，由獲批准的分銷商為瓶裝石油氣裝置定期進行安全檢查；(3) 就定期監察獲批准的分銷商的安全表現訂立新的通報制度；以及(4) 實施新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服務水平評級計劃”，以正面評級代替扣分制。如獲業界同意，工作守則的最終修訂本預期可於 2010 年內試行。
- (ii) 葛文泰先生表示，石油氣分銷商需要進一步研究及討論工作守則的各項修訂細節，才能提供意見。主席回應說，工作守則修訂本的業界諮詢仍在進行，他歡迎業界提供意見。
- (iii) 黃淑嬌女士詢問，業界與機電工程署之間對修訂工作守則是否有不同意見。機電工程署在回應時表示收到業界的意見，而業界與機電工程署對維持石油氣分銷的氣體安全水平是目標一致的。
- (iv) 余靜雯女士對以正面評級而非扣分制實施“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服務水平評級計劃”的構思，表示贊同；但希望了解如何對分銷商實施正面評級的細節。機電工程署表示，該評級計劃主要以分銷商的安全表現為評級基礎。在該計劃下，石油氣供應公司對分銷商進行的稽核，對評核分銷

商的安全表現非常重要。

- (v) 袁士傑工程師對鼓勵石油氣分銷商肩負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角色的做法表示肯定及支持。為石油氣使用者設定的氣體安全水平，將可通過瓶裝石油氣的供應服務及石油氣裝置的定期安全檢查，而得以提升。

**(e) 在氣體接駁軟喉上加印提示字句**

(請參閱會議記錄 10/09(e)項)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在低壓氣體接駁軟喉上加印“喉管長度不可超過 2 米”中文提示字句的規定，已順利制訂以供氣體接駁軟喉進口商遵行。
- (ii) 由於委員對上述事項並無其他意見，委員會同意刪除本項目。

**(f)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1 月至 4 月）的事故、檢控及例行巡查數字**

(請參閱會議記錄 10/09(g) 項)

- (i) 機電工程署向委員扼述下列事項：
  - 在 2008 年進行了 5 289 次巡查，2009 年進行了 5 089 次巡查，2010 年 1 至 4 月期間進行了 1 523 次巡查。
  - 2008 年有 369 宗事故，2009 年有 259 宗事故，2010 年 1 至 4 月期間有 62 宗事故，顯示各類氣體事故數目有下降趨勢。
  - 2008 年的檢控個案有 89 宗，2009 年有 63 宗，2010 年 1 至 4 月期間有 21 宗，其中 17 宗正排期聆訊。
- (ii) 有委員在上次會議要求機電工程署就某些氣體事故個案提供更多資料。機電工程署回應委員的要求，在會上闡述 3 類典型事故的肇因：(1)氣體供應喉管缺乏妥善保養；(2)不當使用卡式石油氣爐；以及(3)不當使用和保養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具。
- (iii) 林寶興博士高度讚揚機電工程署致力推廣及促進氣體安全，令事故及檢控個案的數字得以下降。
- (iv) 鍾華福博士詢問 2010 年年初的例行巡查數字為何輕微下跌。機電工程署回應，2010 年年初的例行巡查數字輕微下跌，是因為要調配部分資源宣

傳氣體安全，全年的整體巡查數字將維持不變。

17/09 石油氣車輛死火事故報告

- (i) 機電工程署向委員扼述石油氣車輛死火事故的調查報告。
- (ii) 袁士傑工程師詢問車輛的保養是否導致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機電工程署回應，專案小組並無任何證據確定石油氣車輛的保養是直接引致事故發生的原因。機電工程署補充，專案小組不排除事故是由多於一個因素引致。然而，從石油氣車輛測試計劃可見，車輛的某些部分在進行保養時易被忽略。機電工程署已就此舉辦簡報會，以助改善有關情況。
- (iii) 黃淑嬌女士認為石油氣車輛安全小冊子載列的保養時間表對石油氣車輛的車主及司機十分有用。
- (iv) 鍾華福博士詢問有否根據石油氣車輛死火事故調查結果，與石油氣車輛製造商討論如何改良車輛的設計。機電工程署回應，車輛進口商是專案小組的成員，能提供合時的資訊及意見，包括車輛的設計。

18/09 其他事項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19/09 下次會議日期

稍後會通知委員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秘書  
朱雲楓

2010年6月